

安徽省散装水泥供应、销售和主要 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定
安徽省统计局批准
2022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本制度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6
(一)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年)报表	6
(二)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季(年)报表	7
(三)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季(年)报表	8
(四) 散装水泥销售情况统计年报表	9
(五) 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	10
(六)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	11
四、主要指标解释	12
五、附录	13

一、总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政策方针，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全省散装水泥工作发展情况，规范散装水泥统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便为政府指导和规划全省散装水泥及相关行业的应用发展提供依据。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统计对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销售、流通等单位。

统计范围：全省辖区的所有散装水泥(其中省直统水泥企业指安徽省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淮北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巢铸水泥厂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流通单位。

三、主要指标内容：

水泥生产企业水泥生产量、散装水泥供应量，水泥、散装水泥销售及物流设施、装备等情况；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供应、散装水泥使用、废弃物综合利用、设计生产能力及物流装备等6张报表。

四、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月报应于次月10日前报出；季报应于季后15日前报出；12月月报、4季度报表及年报应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五、调查方法：

全数调查。

六、组织方式：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根据辖区县（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流通、运输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资料，整理、编制成统计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及时上报；省内海螺水泥、淮南舜岳、淮北矿业、淮北相淮、中铁物资铁鹏水泥、巢铸水泥共六家企业向省散办直接报送。

七、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统计资料作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内部资料，由安徽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将年度数据报送国家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部分数据提供省发展改革、住建、统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共享负责人由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统计负责人。

八、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每年6月份，由安徽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发布《全省散装水泥发展报告》（年度）。

九、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安徽省散装水泥行业统计调查企业名录库。

十、统计报表有效时间：

三年。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统1表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 月（年）报表	月报	填报所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不含省直统水泥企业），省直统水泥企业填报本企业及下属分公司	1-11 月月报次月 10 日前；12 月月报次年 1 月底前	9
***统2表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 季（年）报表	季报	填报所辖区内所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1-3 季度季后 15 日前；4 季度次年 1 月底前	10
***统3表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 季（年）报表	季报	填报所辖区内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1-3 季度季后 15 日前；4 季度次年 1 月底前	11
***统4表	散装水泥销售情况统计 年报表	年报	填报所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次年 1 月底前	12
***统5表	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 年报表	年报	填报所辖区内所有散装水泥发放库、中转库、固定接收库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次年 1 月底前	13
***统6表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装备统计 年报表	年报	填报所辖区内所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装备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次年 1 月底前	14

三、调查表式

(一)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年）报表

表号：***统1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经信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号
有效期至：年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吨

单位名称	水泥企业数量 (个)	本月散装水泥供应量	本月止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	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同比		本月止水泥累计生产量	水泥散装率 (%)	备注
				增减量	增减率 (%)			
甲	1	2	3	4	5	6	7	乙
合计 (分地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省直统水泥企业报送。

2、本表为月报和年报表式，1-11月月报次月10日前报出；12月月报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统计范围为填报所辖区的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4、本表所指散装水泥指标中含用吨袋装运的集装水泥。

5、第6项指标为年初至本月水泥累计产量，应以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应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

6、逻辑关系：（1）纵向：甲栏 合计 = 各企业数量相加之和

（2）横向：7 = 3 ÷ 6 × 100

(二)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季(年)报表

表 号: ***统2表
制定机关: 安徽省经信厅
批准机关: 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_____ 号
有效期至: _____ 年 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20 年

单位: 万吨

单位名称	预拌砂浆产量合计	生产企业数量(个)	从业人数(人)	干混砂浆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使用散装水泥量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	本季产量	本季止累计量	设计生产能力(万立方米/年)	本季产量	本季止累计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乙
合 计												
(分地区)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说 明: 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 2、本表为季报表式, 1-3 季报季后 15 日前报出; 4 季报次年 1 月底前报出, 逢节假日顺延。
- 3、统计范围为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本统计表不包括特种砂浆。
- 4、指标 1 “预拌砂浆产量合计” 由指标 6 和指标 9 相加所得。由于指标 8、9 “湿拌砂浆产量” 的计量单位是“万立方米”, 在合并计算指标 1 时, 应将“万立方米”换算成“万吨”。换算关系为: 1 立方米湿拌砂浆=1.6 吨干混砂浆。
- 5、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的计算公式为: 每小时生产量×每天 16 小时×每年 300 天。
- 6、逻辑关系: (1) 纵向: 甲栏 合计 = 各企业数量相加之和
(2) 横向: 1 = 6 + 9

(五) 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

表 号： *** 统 5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经信厅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20 年

设施名称	年 初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报 废		年 末		本年实际作业量 (万吨)	备 注
	数 量 (个)	容 量 (万吨)	数 量 (个)	容 量 (万吨)	数 量 (个)	容 量 (万吨)	数 量 (个)	容 量 (万吨)		
甲	1	2	3	4	5	6	7	8	9	乙
一、发放库										
二、中转库										
三、固定接收库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2、本表为年报表式，次年1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地区的所有散装水泥发放库、中转库、固定接收库。
 4、逻辑关系： $7 = 1 + 3 - 5$ $8 = 2 + 4 - 6$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包括各种废渣及固体废弃物。如：采矿选矿废渣（指在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煤矸石、碎屑、粉末、粉尘和污泥）、冶炼废渣（指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和有色金属灰渣）、化工废渣（指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渣、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渣、脱硫石膏、氟石膏和废石膏模）、其它废渣（指粉煤灰、江河（湖、海、渠）道淤泥、淤沙、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如生活垃圾等）。

2. **散装水泥发放库**：水泥生产企业贮存散装水泥的设施。

3. **散装水泥中转库**：散装水泥主销售地设置的散装水泥库，接受、转运散装水泥的专用装备。

4. **散装水泥固定接收库**：使用单位接收散装水泥的贮存设施。

5. **散装水泥罐**：除散装水泥固定存储设施外的盛装散装水泥的罐体设备。

五、附 录

一、向省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次年3月底前，向省统计局设管处报送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年）报表、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季（年）报表、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季（年）报表、散装水泥销售情况统计年报表、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次年3月底前，向省统计局设管处报送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年）报表、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季（年）报表、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季（年）报表、散装水泥销售情况统计年报表、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